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28號

原　　告　孫翔禹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元村建設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56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742元，經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4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